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轉班審查標準

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別 | 花師教育學院 |
| 學系別 |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|
| 審查標準 | 一、轉班學生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甲(85分)以上，歷年累計GPA達3.7以上。二、本班審查轉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，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。三、轉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資料(經由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中查詢)、自傳（含轉班動機、其他表現等）、推薦信一封，以及轉班後預定修課及研究規劃表一份。四、獲准轉班學生，其先前修讀外系或外校之科目及學分，擬申請等同或採認時，必須經由本班相關授課教師同意，申請後送班務會議討論決議之，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 |
| 附註 | 一、法源依據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》。二、轉班名額依該學年度需求經班務會議通過者為準。 |

說明：本標準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